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教育 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92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民办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科研创新实践，总结推广民办教育领域优秀成果，推动民办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现面向会员学校开展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申报人应为从事教育教学的集体或个人。

（二）成果时限

教育教学成果需得到实践检验（2025 年前正式实施）。

（三）成果类型

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主要类型包括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与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与服务等。

（四）不予受理情形

1. 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政府部门同类奖项或全国性一级学会、协会往届获奖的成果；
2. 成果权属有争议、存在学术不端，或内容重复率超过 30%

的（需提交查重报告）；

3.教材汇编、音像制品、软件等非核心研究成果，或丛书、系列论文等组合类成果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《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包括成果简介、创新点、实践效果等内容。

（2）成果主件。专著原件1本、论文复印件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及版权页）、研究报告原件等；

（3）证明材料。如结题证书、采纳文件、获奖证书、成果应用证明、他人引用证明等（不超过5件）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所有纸质材料扫描件（PDF格式），压缩包命名为“教育教学成果奖+吉利学院+成果名称”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报名额

校内各二级单位限报1个项目，须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同步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按择优原则推荐3个项目上报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2025年11月7日17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教务处陶鹏 OA 邮箱，纸质资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明德楼 221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就此次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。评审标准如下：

一等奖：成果具有重大的创新性和示范性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有显著推动作用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推广价值。

二等奖：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和一定的示范性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有明显推动作用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推广价值。

三等奖：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有一定的推动作用，在本校或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附件：1.教学成果奖申报表
2.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28 日